南宁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

1.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机制，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的聘任和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提高我市医疗保障水平，促进医疗保障事业更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中的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南宁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公开选聘和定向选聘自愿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进行义务监督的社会各界人士。
3. 社会监督员的遴选、调整和日常联系管理工作由市医保局负责，社会监督员的人选经审定后在市医保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

第四条 我市采用公开选聘和定向选聘相结合的方式聘请社会监督员:

（一）公开选聘。申请人根据市医保局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通过有效方式自愿报名并提出书面申请。

（二）定向选聘。市医保局协调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分别推荐社会监督员若干名。

申请人申请社会监督员时，应当填写《南宁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报名表》，并承诺填写内容真实、有效。由市医保局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从事的工作、年龄结构等情况审核选聘。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关心医疗保障事业，热心社会监督工作，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观察分析问题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道正派、诚实守信、工作认真、联系群众；

（四）具备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社会义务监督职责相适应的健康状况、综合素质和能力要求，年龄在25岁-65岁之间，常年在本统筹地区工作或居住；

（五）具有医药、法律、财务、信息、保险等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宣传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医疗保障知识；

（二）对南宁市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办事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三）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医保服务、使用医保基金，以及参保人员获取医保待遇等进行社会监督；

（四）向市医保局反映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约、违纪行为；

（五）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社会监督作用，收集和反映社会各界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咨询意见、建议；

（六）参与医保部门组织的其他社会义务监督活动；

（七）受邀参加市医保局组织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八）听取市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关于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通报。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工作纪律要求：

（一）监督活动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二）不得借社会监督员的身份为个人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监督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参与监督活动的过程性信息和未经确定的政策、案件信息；

（四）独立进行监督时，发现问题及时与医保部门联系，客观、公正地反映医疗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不得以监督员身份或以履行监督职责为由从事与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无关的活动；

（六）履行监督职责时，与被监督对象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监督工作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财、物等；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序良俗和纪律规定。

第八条 被确定聘任的社会监督员，由市医疗保障局颁发《南宁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聘书》及《南宁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证》。证件应附社会监督员近照，并载明监督员姓名、性别、工作单位、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件有效期。

社会监督员在向有关机构和人员调查了解有关医疗保障基金情况时应当主动出示《南宁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证》。

第九条 医保部门应当支持社会监督员的正常监督活动，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正确对待、认真研究办理，并及时反馈。

第十条 根据监督工作需要，社会监督员可向市医保局提出需求，了解医保相关政策，参加医保部门举办的各种政策培训会。市医保局应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座谈会、邀请参加工作分析会议、提供工作简报等形式，主动向社会监督员通报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

市医保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会议，总结交流监督工作情况，探讨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工作成果，征询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业务培训，对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等。

1. 社会监督员的聘期为两年。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同意，可以续聘，到期未续聘则自然解聘。

社会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医保局予以解聘：

（一）违反本制度第七条内容之一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受到治安拘留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申请报名社会监督员时个人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四）因个人的原因无法胜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

（五）本人提出申请要求停止聘任的；

（六）其他原因需要停止聘任的。

第十二条 社会监督员受邀参加市医保局组织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工作，可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应补助；社会监督员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广西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获得举报奖励。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